

#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西北监能罚决字〔2022〕16号

朱泉利：

### 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将承揽的青海共和中青5万千瓦风电项目中全部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业务转给其他单位实施。在此次转包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业务的行为中，你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 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《青海共和中青5万千瓦风电项目风电场及升压站建安工程II标段施工合同》《青海共和中青5万千瓦风电项目风电场及升压站项目建安工程II标段专业分包合同》；
2. 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《关于中青项目涉嫌违法分包相关人员责任情况的说明》；
3. 询问笔录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，符合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及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形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局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壹仟贰佰贰拾壹元整（¥1,221元）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据我局开具的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## 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1. 送达回执

2.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

